



2024年4月17日 星期三

2024年第15期 本刊今日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2023年全国检察优秀网络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结果揭晓

我省一部作品获评“优秀传播力作品”

河北法治报(记者柳红领)4月14日,记者从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由最高检新闻办公室组织开展的2023年全国检察优秀网络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结果揭晓,我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阜

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创作的作品《归巢》获评“优秀传播力作品”。微电影《归巢》根据真实案件改编而成。艾佳(化名)与男友非婚生育女儿淼淼(化名), (下转第6版)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河北法治报(通讯员谷晓哲 记者柳红领)4月15日,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及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省委办公厅相关通知,研究部署省检察院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

领会、全面贯彻,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确保全体检察干警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思想统一、行动统一,知行知止、令行禁止。

会议要求,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工作部署,准确把握目标要求和工作重点,严格按照实

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突出学习重点、注重融入日常,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扎实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自省自查。见人见事见思想,增加警示教育实效。狠抓整改落实,及时建章立制,确保常治长效。要加强组织

领导,坚持示范带头,以“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成果转化,通过学习教育激发检察干警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精气神,不断推动河北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与石家庄市藁城区检察院共建协作机制

加大涉铁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

河北法治报(通讯员齐泽光 记者柳红领)4月10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与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共同签署《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配合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加强两院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构建双赢多赢共赢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格局。

根据《意见》,双方围绕信息共享与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与会商交流等工作进行规范,通过铁路检察机关与地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司法联动,加强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配合协作,加大对破坏铁路设施、侵占铁路土地、危害铁路安全、污染铁路沿线环境等涉铁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疑难复杂

事项;充分发挥“双段长+公益诉讼检察”作用,综合运用“12309”检察服务热线、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大数据平台等手段广泛收集公益诉讼线索;对涉及国家重大部署、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影响特别重大的案件可以成立公益诉讼大要案联合办案组,统一协调铁路与地方检察机关办案力量,提高重大复杂案件办理能力;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广泛传播公益诉讼协作成效,提升公众认知,进行广泛宣传等措施。

协作机制的建立将进一步激发两院职能优势,变“各自为战”为“共治共建”,为合力办好涉铁公益诉讼案件、精准守护铁路运输安全,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拓展新思路、注入新活力。

省检察院发布“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10起典型案例

河北法治报(记者柳红领)4月11日,省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全省检察机关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中办理的典型案例10起。

据悉,2023年3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强化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助力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取得了积极成效。在专项监督开展一周年之际,省检察院梳理了10起专项监督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10起典型案例分别为:在青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大气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青县检察院结合当地机箱制造业集群实际,针对部分企业喷漆、喷漆过程中违规排放有害物质造成大气污染的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排查,推动完成问题整改,提升了县域空气质量。2023年11月初,青县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回头看”,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在文安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文安县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部分物流企业存在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注册登记与实际运营数量不一致、未喷码上

牌、未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管理平台等问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立案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文安县政府高度重视,制定出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治理,共完成313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编码,检查设备1100余台,抽测尾气803台,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取得良好效果。

在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法抽取地下水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冀州区检察院发现冀州区某养殖场非法开采地下水,用于规模养殖环境洗消、牲畜饮水、运输车辆洗消、生活用水等,破坏了国家水资源,依法立案并向当地乡政府制发检察建议,针对乡政府整改落实不到位情况,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同时,帮助企业升级改造水泵压力站,配套铺设输配水管网,修建蓄水池,并与相关行政部门联合印发《建立健全地下水资源管理与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推动开展地下水保护专项行动,以高质量履职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在承德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非法占用老牛河河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承德县检察院针对占用河道堆放石材破坏水生态环境问题,注重发挥“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对于行政主管部门长

期以来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难题,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治理,及时修复受损公益。

在磁县人民法院督促整治危害漳河防洪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中,磁县检察院针对跨区域河流两地执法不同步导致危害防洪安全久拖不决问题,通过跨区域协作、府检联动、公开听证论证等方式,督促两地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河道保护和治理职责,推动流域机构与地方政府形成内外联动、齐抓共管的河道保护治理长效机制。

在隆尧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泚河环境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隆尧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泚河河道沿线存在大量生活、建筑垃圾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影响泚河泄洪安全,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立案调查,并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开展专项治理,推动问题全面彻底整改。

在井陘县人民检察院诉李某等人、山东某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井陘县检察院针对违法行为人污染环境案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政府积极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磋商不成的赔偿义务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

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有效衔接。

在邯郸市检察机关督促整治非法倾倒污泥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中,邯郸市检察机关针对部分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处置、随意倾倒污泥的问题,通过大数据分析、融合通讯指挥调度固定证据,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开展行业治理工作,推动污水污泥处理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在枣强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耕地“非粮化”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中,枣强县检察院针对耕地“非粮化”问题,通过“听证+磋商”的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治,以“检察官+特邀检察助理+司法警察+技术人员”融合履职的立体化办案方式提高调查取证的精准性,督促乡镇整改6000余亩,调整补划2400余亩,落实进出平衡2900余亩。检察院与相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建立“田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实现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的“无缝对接”。

在昌黎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河北梨濒危野生植物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昌黎县检察院将政协委员建议转化为案件线索,联合行政机关、科研机构建立“濒危植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创新实践基地”,持续嫁接1600余棵,开展河北梨树种人工繁育,实现种群在野外的可持续生存。

宁晋县建立五大协作机制

推进构建食品安全执法与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有效衔接

河北法治报(牛少侃)“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开展后,宁晋县人民检察院与宁晋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共同构建食品安全领域综合防护体系。

双方将建立五大协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要互相通报履职中发现的涉及食品安全领域的重大、典型违法案件等情况。日常联络机制。明确专门联络机构,设置具体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沟通工作,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共同研讨解决食品安全领域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会商研判机制。针对食品安全领域易发、高发的系统性、区域性、行

业性问题,通过会商研判行政执法情况和公益诉讼线索的方式,共同制定处置办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线索移送机制。对相互移送的线索建立台账,及时跟进办理情况并适时向对方反馈。协作调查机制。有关行政部门协助配合检察机关提供办案所需证据,对于行政机关执法遇到的问题,检察机关积极提供法律咨询。

双方将聚焦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餐饮质量安全、食品质量安全等工作重点,重点整治在校园及其周边、餐饮聚集区、农贸(批发)市场等区域的食品安全问题。注重协作联动,强化双方信息互通和工作衔接,助推食品安全监管与检察公益诉讼深度融合,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生活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今年4月15日是我国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连日来,我省检察干警积极采取多种方式集中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织密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图为4月15日,省检察院、石家庄市检察院及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在省会西清公园法治广场联合开展法治宣传的场景。

丁子津 常甜甜 摄



吴桥县人民检察院以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为抓手,主动融入法治校园建设,助力构建起对未成年人全方位综合保护的大格局。3月下旬以来,该院联合团县委先后走进何庄中学、水波中学等8所中小学,以“校园法治安全”为主题向师生讲授法治课程,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图为该院干警与学生进行互动。

张梦圆 刘馨屿 摄

邯郸市检察院部署“检察护企·安商在邯”“检护民生·温暖邯郸”专项行动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解决民生突出问题

河北法治报(樊志颖)根据最高检、省检察院的“检察护企”“检护民生”部署要求,4月11日,邯郸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决定开展“检察护企·安商在邯”“检护民生·温暖邯郸”两个专项行动。市、县两级检察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指挥,落实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要求,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实现以高质量

检察履职强化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

“检察护企·安商在邯”专项行动将通过开展“利剑护企”“清障益企”“暖心助企”“合规惠企”4个“小专项”,以严厉打击犯罪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以强化法律监督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检察能动履职助力民营企业

高质量发展,以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力民营企业合规管理、规范经营,打好安商护企“组合拳”,推动全市检察机关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增强护企助企能力,为邯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检护民生·温暖邯郸”专项行动将通过开展“守护‘三农’发展”“守护食药安全”“守护宜居环境”“守护劳动权益”“守护朝

夕美好”5个“小专项”,聚焦劳动者、特殊群体、军人军属、英雄烈士、因案导致生活困难当事人等重点人群,金融、社保、“三农”、网络新业态等重点领域,食药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问题,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更严要求、更高标准把深化“检察为民”宗旨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全方面。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柳红领 15833931507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